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等后续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中的“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均删除，相关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法定代表人。	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p>新增：</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总支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

修订前	修订后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科学管理和科技创新，不断巩固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努力发展成为集工程建设、通用航空、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综合运营服务商。坚持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一流的服务能力，致力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经济价值和投资回报。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科学管理和科技创新，不断巩固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努力发展成为集工程建设、通用航空/低空经济、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综合运营服务商。坚持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一流的服务能力，致力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经济价值和投资回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611.673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0,611.673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修订前	修订后
	<p>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p>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p>

修订前	修订后
	<p>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查询上述资料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p>

修订前	修订后
	<p>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	<p>新增：</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

修订前	修订后
<p>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p> <p>(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p> <p>(二)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融资计划</p> <p>(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应当为交易日；</p> <p>.....</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星期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应当为交易日；</p> <p>.....</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p>

修订前	修订后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七) 重大资产重组；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做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前述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会提名； 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p>(二)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前述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p>

修订前	修订后
<p>1. 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五) 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如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p>(四)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总支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加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p>
<p>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公司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党总支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原则上担任党总支副书记\委员。</p>	<p>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由5人组成，设党总支书记1名，副书记1名。</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p>	<p>第一百零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p>

修订前	修订后
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p>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职责。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公司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党总支委员必须落实党总支决定。</p>
第一百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厘清党总支同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保证党对公司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三）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

修订前	修订后
<p>众的利益；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才队伍建设；</p> <p>（五）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六）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七）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八）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九）加强“廉洁国企”建设，推动公司项目招采、员工招聘、资产招租等重要信息公开发布；</p> <p>（十）讨论和决定党总支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做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组织人事部，作为公司党总支的工作机构，负责公司党建、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一定比例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p>	<p>第一百零八条 加强党的工作保障。公司党总支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组织人事部，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党员队伍建设管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以及党内相关会议组织、活动开展、文件管理、制度完善等工作。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纪检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依规依纪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公司有关机构可以与公司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公司党总支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公司党总支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纳入年度预算。</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的时候，应当同步披露董</p>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决议作出之日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决议作出之日生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p>

修订前	修订后
<p>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p> <p>(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九)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p>(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p> <p>(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六)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p>

修订前	修订后
	<p>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七)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八)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p> <p>(九)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十)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p>

修订前	修订后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和公司股东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由法律和公司股东会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除职工代表董事（如有）外，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职尽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维护出资人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p> <p>除职工代表董事（如有）外，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融资计划；

修订前	修订后
<p>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p>	<p>（三）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四）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七)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十八)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十九) 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二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规则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会批准。</p> <p>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2. 出售资产；</p> <p>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11. 签订许可协议；</p> <p>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修订前	修订后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p> <p>（三）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本项前款规定。</p> <p>（四）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p>

修订前	修订后
	<p>涉及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时限。</p> <p>(五)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条第(四)项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已按照本项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七)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修订前	修订后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前两款规定。</p> <p>(八)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p>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5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九)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十) 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十一)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十二）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已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十三)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十四) 公司分期实施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十五) 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项之第3目至第5目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十六)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十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八)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p>

修订前	修订后
	<p>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详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p>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日。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电子通信表决。
/	<p>新增：</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p>

修订前	修订后
	<p>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p>

修订前	修订后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四)拟订公司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拟订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p> <p>(五)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p> <p>(六)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一)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十二)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十三)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p> <p>(十四)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p>

修订前	修订后
	<p>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五）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六）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p> <p>（十七）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p> <p>（十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第八章监事会，后续由审计委员会担任原监事会职责。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经理，副经理根据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副经理对经理负责，按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经理，副经理根据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解聘副经理的决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发布临时公告。</p> <p>公司副经理对经理负责，按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p> <p>(三)监事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p> <p>(三)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下列事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事项。</p>
/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p> <p>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负责审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配合上级部门的审计，确保审计问题整改落实。</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出资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本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追究其责任。</p> <p>在有关外聘董事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本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追究其责任。</p> <p>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p>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要强化责任追究工作领导机制，始终将党的领导贯

修订前	修订后
<p>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p> <p>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p>	<p>贯穿到责任追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责任追究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领导责任追究工作，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负责审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违规经营投资事项责任追究的处理意见和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听取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等。对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经理层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推动各治理主体一体落实监督追责职责。企业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研究部署，分管（协管）领导牵头主抓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和本章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要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宣贯、经典案例通报，并落实违规经营投资事项责任追究方针等。</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义务。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中明</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中明</p>

修订前	修订后
确责任追究原则要求,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确责任追究原则要求等。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新增:</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除上述修订及条目编号相应顺延更新外，《公司章程》中的“或”调整为“或者”，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